2020/10/26 文书全文

## 唐建军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行政处罚再审审查与审 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行政处罚。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9-08-15 浏览: 29次

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9)新行申1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 唐建军,男,1975年6月12日出生, 汉族,无固定职业,现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。住所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霍炬,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玉沙因 • 吾甫尔,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环卫路派出所副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顾恩铭,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环卫路派出所治安民警。

再审申请人唐建军因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(以下简称沙区分局)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新01行终172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唐建军申请再审称,再审申请人患有躁郁症,时而躁狂,时而抑郁,并一直服用精神疾病的药物,依据法律规定,应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。沙区分局未查清事实,对再审申请人作出治安处罚决定,不符合法律规定。一、二审法院未对再审申请人的病情进行调查核实,即作出驳回再审申请人诉讼请求的判决,属事实认定不清。故请求:撤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(2018)新0105行初39号判决及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新01行终172号判决,并撤销再审申请人的违法记录。

沙区分局答辩称,沙区分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并核实。在事发后的调查过程中,再审申请人承认短信是由其编写发送,并未向办案人员陈述当时他喝酒的情形。对于其患病的事实,当时再审申请人自述其患有抑郁

2020/10/26 文书全文

症,并在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就诊,经沙区分局调查核实,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没有再审申请人的就诊记录。再审申请人反应的情况并不属实,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。

本院认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: 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:(一)结伙斗殴的;(二)追逐、拦截他人的;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的;(四)其他寻衅滋事行为。"本案中,再审申请人唐建军使用手机发送短信给乌鲁木齐市委短信公众平台,侮辱国家领导人。沙区分局在履行受案、传唤、询问、告知等法定程序的基础上,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唐建军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,事实清楚,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关于唐建军提出其患有躁郁症,依据法律规定应免于行政处罚的问题。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: "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法或者触犯刑法的,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》第十三条规定: "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 管理的,不予处罚,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间歇性的精神病人 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,应当给予处罚。"依据上述法律规定,精神 障碍患者在不能辩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,才不予处罚。本案中, 唐建军在接受沙区分局的询问过程中,对其实施发送短信的违法行为的时间、地 点、内容及动机供述完整,语言表述逻辑清晰,并否认自己患有重大疾病或传染 病。从沙区分局对唐建军作出的询问笔录中看出,唐建军发送短信的违法行为并 不是在抑郁症诱发下无意识、无法控制产生的过激行为。沙区分局对其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并无不当。唐建军虽在本案一审中提交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于2018 年1月22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及2017年12月25日、2018年1月13日出具的病史录证 实其患有抑郁症,但结合其作案经过情况综合考虑,没有证据证实唐建军是在不 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下实施了违法行为。故一、二审判决驳回唐建军 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。故唐建军认为其患有抑郁症,不应行政处罚的再审理由不 能成立,本院不予采纳。

综上, 唐建军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驳回唐建军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哈里木拉提 审判员 马 荣 审判员 张 玉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吴 丹